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lwj66@mol.gov.tw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883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